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乾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平桥区查山乡龚岗村信阳市佳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新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平桥区查山乡龚岗村信阳市佳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9936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冰

注册证号：豫24120222023094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竣工决算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查山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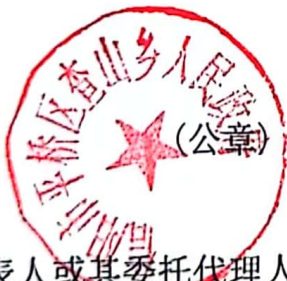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海翔

2024年7月10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7月10日